

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總說明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提升電子式體溫計檢定效率，爰訂定「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據以明定申請自印合格印證之條件、相關應備文件及合格印證印製規定，本要點共計九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之目的及適用範圍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所稱業者之定義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申請自印合格印證應檢附之文件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申請自印合格印證之審查程序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自印合格印證之編碼原則及附加規定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業者申請檢定前應辦理之事項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檢定時對於未依規定印製合格印證之處理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檢定結果不合格器具之處理。（第八點）
- 九、明定應停止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之規定。（第九點）